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连政办发〔2018〕103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实施意见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明确主体责任，规范财务管理行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单位）财务管理工作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明确单位管理职责，落实法定主体责任

1. 明确单位职责。各单位是财务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对预算编制、执行、决算等财务工作合法性、合规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各单位应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

例》等法规政策、财务制度的学习，不断增强执行财经法纪自觉性，努力提升依法理财能力。

2. 落实主体责任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所在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必须履行法定的财务管理职责，切实加强对本单位财务工作的领导，定期听取本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情况汇报，支持财会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和开展会计监督。各单位分管负责人对所在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，财务机构（或承办机构）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对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。

二、严肃预算刚性约束，加强全程预算管理

3. 规范预算编制。各单位应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、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，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，根据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，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，确保预算编制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4. 强化预算执行。严格执行先预算、后支出原则，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，严格控制和规范办理预算调整事项。各单位应根据预算、用款计划和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资金，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对在预算年度内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，依照有关财政、财务管理规定执行。

5.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各单位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并针对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，完善管理制度，强化管理措施，提高管理水平。

6. 加强决算管理。各单位应切实履行部门决算工作组织、编制审核、汇总报送、批复、信息公开、分析利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，做到决算数据真实正确、内容完整，确保账证、账实、账表相符。

7. 推动部门预决算公开。除涉密部门外，各单位应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时间内，向社会公开本单位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信息。除涉密内容外，部门预算应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，其中基本支出应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，并不断拓展预算公开内容和范围，完善预算公开方式方法。

三、加强财务收支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8. 推进非税收入管理。各单位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应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不得隐匿、转移、截留、坐支、挪用和私分政府非税收入。执收单位应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，不得擅自改变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或另行加收任何费用。

9. 规范财务支出管理。各单位应强化财务支出管理责任，加强支出源头控制和精细化管理，保证各项支出规范、安全、有效。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，加强对津补贴发放、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支出的管理监督。

10. 加强资金支付管理。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结算制度，逐步将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，实施跟踪管理、动态监控，确保资金按规范程序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内运作，并直接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。

11. 强化专项资金管理。各单位应根据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切实做好项目规划、方案论证、审核和报批工作，及时提出专项资金细化安排建议。各单位应结合部门发展规划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规定，建立完善项目库，编制项目绩效目标，实施项目绩效管理。按照要求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示、公开工作。各单位应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挪用。

12. 规范政府采购管理。各单位应依法依规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未编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政府采购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及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，必须履行政府采购程序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严禁通过对采购项目进行拆分等形式规避政府采购，不得违法、违规变更采购方式。

13. 严格费用报销审核。各单位应规范费用报销审核制度，确保支出行为合规、票据真实有效、审批手续和附件齐备，不得虚列事项套取现金，不得使用假发票，不得违规使用白条入账。

四、夯实会计管理基础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

14. 健全内控管理体系。各单位应遵循全面性、重要性、制衡性、适应性和有效性原则，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本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、财务信息真实完整。各单位应重点对财务收支管理、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评估梳理，并研究制订风险的防范和管控措施，建立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的集体决策和内部监督机制，健全专项资金审批、安排和本单位日常经费使用审批流程。

15. 强化资产管理。各单位应按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相结合原则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，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、使用和处置管理。定期开展清产核资工作，摸清家底，切实做到账卡、账账、账实相符，维护资产安全完整。

16. 夯实会计基础工作。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管理，各单位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，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，准确使用会计科目，按规定设置辅助核算，规范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，确保会计核算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设“小金库”和“账外账”。

五、优化机构人员配置，加强财会队伍建设

17. 科学设置会计机构。各单位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有关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。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，应在本单位有关内设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。各单位全部财务收支活动必须在本单位负责人领导下，由会计机构统一核算管理。鼓励在部门系统内部实行集中统一会计核算。

18. 合理设置会计岗位。各单位应根据会计业务规模和管理需要，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，合理设置会计工作岗位。财会机构负责人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规定，会计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，有计划地吸收具有会计师（含）以上职称、精通会计业务的人员充实到财务岗位。

19. 提升从业人员职业素质。各单位应重视财会队伍建设，财会人员的岗位要保持相对稳定，并建立和完善分工牵制、岗位轮换、目标管理、诚信记录、业绩考核、培养选拔与奖惩激励惩戒等机制，确保财务机构及人员发挥作用。结合业务特点和岗位职责，推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，着力打造职业道德水准高、业务技能精、职业判断力强的财会人才队伍。

六、加强财务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财经秩序

20. 健全内部监督。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建立内部稽核和审计制度，对本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合理性、有效性和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不具备单独设置内审机构的单位，可以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的方法。建立对下属单位财务管理、财务监督和财务检查制度，加强对下属单位的财务指导。建立财务公示、公开制度，定期将本单位财务收支状况、大额资产变动等事项进行公示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21. 强化财政监督。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方式，将财政监督贯穿于财政资金筹集、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全过程，建立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监督相衔接，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，积极构建财政“大监督”格局。加大财政干部队伍建设力度，支持通过应用编制周转池等方式，及时调整充实财政监管力量，优化财政监管资源配置。

22. 加强审计监督。审计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赋予的职责，加强对各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，开

展经济责任审计，扎实推进审计监督“全覆盖”。发挥专业监督部门优势，加大对各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力度，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财务管理的对策建议。

23. 形成监督合力。审计、财政等监管职能部门应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定期对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财务管理情况检查，推动形成监督合力。对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财经法规进行处理处罚；属于违纪违法犯罪的，移交纪委监委和司法机关处理，并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及经办人员的责任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8年7月2日

A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Lianyunga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ffice.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"连云港市人民政府" (Lianyungang Municipal Government) at the top and "办公室" (Office) at the bottom.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，市各人民团体，驻连部、省属单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2日印发
